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RTGL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白云山山景公园养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RTGL-C2025-0001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鼓楼区园林工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云山山景公园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新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微型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!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!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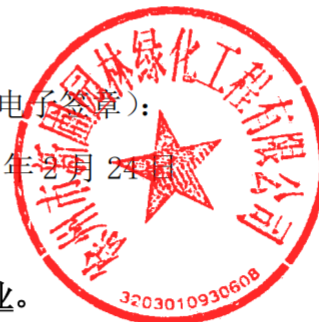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